



CON202506070003

采购协议

甲方【购货方】：百秋新洛杰斯(长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综合物流园区 318 国道和元通路交叉口地块-1 号

电话：15705835870

乙方【供货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芦沟镇工业园

电话：150001808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 lemaire 礼盒 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产品明细：

NO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cm)	单价 (含普/票)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lemaire 天地盖礼盒	375*306*83mm (95 克艺术纸面纸+2.5mm 灰板+烫黑+压凹)		13.55	5000	67750
	总价 (人民币)	67750				元 (含税)

第二条 产品总价

本协议产品固定总价合计人民币： 67,75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万柒千柒佰伍拾 元整。（该固定总价已含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产品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所有税费，甲方无需就本协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与本协议总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13 %），甲方应在收到前述发票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全部款项。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帐 号: 310066441018170062093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 1、交货（即到货）时间： 6月底 2500 个，7月底 2500 个。
- 2、交货地点： 嘉兴百秋园区内指定位置。
- 3、运输方式及运费： 乙方承担。
- 4、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与外包装进行抽样验收并给出书面的验收报告，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的三个工作日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负责处理（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为准），如乙方逾期未处理或处理后经甲方书面验收仍不合格的，均视为乙方未通过甲方的书面验收，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质检，如甲方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有权对该产品的款项部分或全部不予以支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与外包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产品潜在的质量问题免责。如甲方后期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积极配合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换，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甲方合作的经销商、消费者造成损害，乙方应负全部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1、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上海市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 2、本协议适用第 / 项；
 - （1）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图稿（如有详见附件）或封存的样品为准；
 - （2）补充： ；

第六条 产品运输包装要求： 产品完好无损伤。

第七条 产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 1、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瑕疵和缺陷。
- 2、乙方承诺对本协议中的产品提供 1 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 3、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含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解决；乙方如未能及时履行其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超过质保期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也应及时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乙方只收取维修材料费和维修人工费。

4、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均应及时维修以恢复产品的使用功能。

第八条 风险转移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从该产品经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但风险责任转移并不免除乙方对由于其自身原因或产品固有缺陷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或灭失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稿件、数据、素材、图纸等任何资料和信息，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关联公司等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时使用、复制、印发、汇编、转让、出售、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其掌握的属于甲方的或虽属于他人的但与甲方相关的或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2.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撤销、无效而终止。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1.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额外佣金、有价证券、礼品等一切经济利益、或提供餐饮宴请、娱乐活动、旅游等非经济利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若上述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类似要求而乙方照办的，一经发现，将被视为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并将被认为已经对甲方构成实质性的损害。基于上述实质性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立即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仍负有继续赔偿的义务。乙方员工或其他甲方有理由认为系为乙方明示或默许、或授权、或有关联之第三人的此类行为均视作乙方行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交付的均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的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交付、补足或返工到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如乙方严重违约的或交付的产品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之全部款项（如有），且甲方无需继续支付甲方尚未支付之任何费用（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

2.产品包装应符合甲方要求，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产品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乙方负责。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维权差旅费等费用）。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将已收取之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全部退回甲方（如有），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当次订购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如乙方违反如下条款约定的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当次订购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如致使甲方收到第三方追诉，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纠纷：

1) 乙方承诺其具有经营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合法有效的全部资质；

2) 乙方承诺交付给甲方的全部产品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涉的供应商均具有相应的合法有效且完整的资质；

6.甲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乙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甲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乙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不能控制的、不能预见的和不可避免的、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的事件，如地震、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符合协议法规定之“不可抗力”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3.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a.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b.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c.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的，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双方以补充协议之形式作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日

